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丁旺 劉宗德 張雙英 蔡連康 胡歐蘭 林寶城 李振杰（喬定康代） 蘇伯顯 何思因 劉文卿（朱護平代） 車蓓群 洪永泰 許文耀 嚴震生 詹志禹 柯銀華 陳紹宣 張哲郎 董金裕 秦夢群 周惠民 何信全 楊美華 鍾思嘉 陳天進 林美珍 胡毓忠 陳小紅 楊日青 鄧中堅 徐偉初 蕭武桐 邊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 邱坤玄 趙建民 張其恆 郭武平 陳敏 吳思華 林柏生 蘇瓜藤 江振東 洪順慶 張士傑 陳松男（葉貞悌代） 蔡瑞煌 徐燕山 劉江彬 許長庚 殷允美 張介宗 陳良吉 馬邊野 蕭宇超 于乃明 王石番 鍾蔚文 孫秀蕙 黃葳威 羅宗濤 劉紀華 尉天驄 馮朝霖 周祝瑛 閻沁恆 沈清松 汪文聖 薛理桂 郎冰瑩 張宜武 林邦傑 黃國彥 連耀南 李蔡彥 郭承天 劉義周 蔡明田 姜家雄 劉雅靈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翁永和 方中柔 黃仁德 林修澈 唐屹 譚溯澄 李酉潭 吳心村 高永光 王惠玲 王定士 陳自強 蘇永欽 許玉秀 吳秀明 楊光華 陳坤銘 許崇源 林美花 鄭天澤 余清祥 蕭國慶 管康彥 余千智 林我聰 周行一 顏錫銘 王正偉 溫肇東 阮若缺 黃麗儀 李文彬 夏燕生 張郇慧 王心玲 賴惠玲 彭世綱 莊鴻美 孫克蔭 金石平 臧國仁 孫曼蘋 林元輝 彭家發 郭貞 盧非易 范振鳳 方明營 吳高讚 黃郁琦 方星彰 林哲正 楊蓓琳 曾雲南 林昭美 張虎 葉章美 金榮勇 張琬琳 陳德鎮 曾德宜 蘇靖琇 吳崇涵 黃清山

列席：湯志民

請假：顧忠華 黃志民 簡宗梧 吳圳義 劉祥光 陳立夫 徐世榮 李桐豪 林啟一 林伯英 林長寬 何萬順 王仁聖 何明耀

缺席：黃秉德

主席：鄭校長丁旺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〇五）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〇五）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行：本案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八八）政人字第三九七三號函報請教育部

核備，嗣經該部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一九五二〇號函答復本校略以，除第六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准予備查。全案刻依教育部核復意見續辦中。

### 第二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交付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將兩案合併整理後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送請本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將兩案合併整理後再提會審議。

### ※臨時動議（併案）

提案人：鄭乃甄 連署人：劉義周、周世啟、楊書銘、許石安、吳鎮豪

案由：建議變更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及未來托兒所現址之用途，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實幼擴建與噪音問題。

決議：

（一）實小幼稚園擴建工程按原計畫進行。

（二）請總務處洽噪音防治公司設法降低噪音，並做好實幼與女舍間之區隔。

（三）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於將來俟覓有適當地點時，規劃將幼稚園或女生宿舍遷移，並列入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中。

執行情形：1．經洽請噪音防治公司現場勘察，做成如下建議：莊九舍左側與實幼間原有鐵柵式圍牆施築封閉式圍牆，以阻絕噪音；莊九舍後側植栽大型樹木十株吸收噪音；新建建築物面向宿舍走廊，加裝密閉式鋁門窗，以阻絕上課聲音外洩。

2．右列各項已遵照辦理。

※本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下（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選舉時，均增列候補委員名額。

執行情形：將於本次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時，均增列候補委員名額。

### 三、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同仁、同學撥冗出席今天召開的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並感謝每位代表對校務會議各項工作推動之協助，同時也利用這個機會，對今年度新當選的校務會議代表，表達恭賀之意，也期望新當選的代表在未來二年，對校務的推動多給予指導與協助。另外，本校各單位主管，本學年有若干異動，他們都是校務會議的當然代表，在此謹一一介紹新任主管如下：

法學院陳院長兼法律系主任、商學院吳院長思華、蔡總務長連康並仍兼主任秘書、研合會嚴主委震生、軍訓室李主任振杰、歷史系周主任惠民、應數系陳主任天進、資科系胡主任毓忠、外交系鄧主任中堅、財政系徐主任偉初、地政系邊主任泰明、勞工所張所長其恆、俄羅斯所郭所長武平、國貿系林主任柏生、會計系蘇主任瓜藤、統計系江主任振東、企管系洪主任順慶、風管系張主任士傑、資管系蔡主任瑞煌、科管所劉所長江彬、英語系殷主任允美、東語系張主任介宗、語言所蕭所長宇超、廣告系孫主任秀蕙、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詹校長志禹。國研中心部分：何主任思因、吳副主任釗燮、第一所吳所長東野。二、九二一震災的次日，學校召開行政會議，當時有項決議，即承所有院、系、所及行政主管的支持與同意，發起全校賑災捐款活動。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本校總共募得新臺幣陸佰捌拾餘萬元，可能係募得金額最多的學校。這次捐款令人非常感動，同仁們踴躍捐輸，連實小、實幼的小朋友也不遑多讓，捐出了二十餘萬元。捐款名單與數額已上網公告徵信，各位可逕查捐款情形。

除捐款外，本校也做了很多的救助工作。震災後，校方已將所有的帳篷、睡墊、睡袋送到南投災區。心理系老師與心理諮商中心結合臨床醫師遠赴災區，對受災民眾進行心理復健與輔導工作。地政系有八位老師率領四十多位同學，赴災區勘察及從事協助災區移位調查。

這些都表示了本校師生的同胞愛，著實讓人感動。另外，本校在此次震災中，受創情形亦甚嚴重，學校初估復建經費約需捌仟多萬元，受災較為嚴重的地方為圖書館，須立即整修部分即需參仟多萬元，其中部分樑柱龜裂，已影響結構，藝文中心受損也嚴重，亦須動用一大筆錢補強。其他地方零星加總，也要好幾千萬元進行整修工作。震災後，校方即發佈了緊急通告，學生家裡如遭逢變故，可提出救助申請。在接受申請並經調查後，有六十六位同學獲得補助。其中的四位同學，有二位父母雙亡、一位父親亡故、一位祖母死亡、叔叔全家遭逢變故，因此，學校隨即指派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及一位教官親自到台中、南投致唁，並發給慰問金每人壹拾萬元。對於房屋受損部分，也訂了濟助原則。在慰問過程中，發現有些同學的家庭經濟尚佳，由於學校的補助係屬精神慰藉與救急性質，因此在衡酌當事人的經濟環境情況下，訂出一個補助標準。家境很清寒、房屋全倒，給予伍萬補助。家境清寒、房屋半倒，給予肆萬元補助。若家境尚可，房屋全倒，給予參萬元補助，以此類推遞減。經過核算，總共要發出二四餘萬元的濟助款。由於我們的募款達六八〇餘萬，同時考慮師生同仁們的愛心，應該有一部份移給我們的學生，所以決定從捐款中撥充一四〇萬元，另外的一〇〇萬元，則由學校的急難救助金應。捐款餘額五四〇餘萬元，則全數解繳行政院的救災專款帳戶，由中央統籌運用。

三、老師評閱的成績，過去一直面臨一個困擾，就是學期結束後，成績遲遲未送教務處登錄，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最近經教務處清查，大學成績送交情形良好，研究所較為嚴重，且有日趨嚴重之情形，這不是一個好現象。對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是，責成人事室與教務處共同研擬規範辦法，即明確告知學生，報告繳交期限，如果不交，後果由學生自己負責，老師所送的成績表不可空白，應該填明分數，如果老師不予處理，則應對老師有所處置。到目前為止，還有一年前的成績全班未送的，上學期末送的則更多，這不但影響校務的推動，也影響學生權益，請老師們多負點責任。

四、本人於十一月三日赴日本，參加東京外國語大學一百週年校慶活動。東外大本校的姊妹

校，是很不容易才爭取到和我們締結學術交流計畫合約的日本國立大學，目前本校有二名交換學生赴東外大就讀，從下學年開始，將會再加一個名額，彼此學術交流合作相當順利。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日漸活絡，透過交換的方式，在國外就讀的本校學生有四十多名，這對同學而言，是難得的機會，希望本校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能夠持續推動。今日之校務會議有個很重要的工作將進行，就是選舉校務會議各委會的委員。由於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於今年七月屆滿，因此這學期原無委員會的運作。但因有個重要的議案具有時效性，必須處理，故煩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繼續運作來處理較為急迫的事情，現在就請這二個委員會報告。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計通過諸議案如左：

##### 一、統計系鄭教授天澤申請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案。

決議：通過，惟請鄭老師參酌委員建議，增加對國研中心圖書室讀者意見調查，並考慮增加調查教師同仁之意見；另計畫起迄期限改為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商學院申請設立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分組招生並增加名額、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課程」擬分組並增加名額、社科院外交系申請八十九學年度設立在職進修專班「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課程」等案。

決議：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課程」分組招生並增加名額案：通過。

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課程」擬分組並增加名額案：通過。

社科院外交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課程」案：依委員審查意見：招生對象不宜僅限為國防相關部門，應改為國防及涉外部門；入學時間應與本校開學日期相配合。本案修正後予以通過。

##### 附帶決議：

1．本校各類回流教育或學程專班，不得要求增加教師員額。開班必須能自行維持營運。

2．教師任課之時數不得抵免其本職之正規教學時數。

三、本校爭取國防部「指南山莊」基地筹建民族學院案。

決議：本校盡力爭取指南山莊為校地，但目前不做如何使用之決定，屆時依實際需要再作規劃。

四、九十學年度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案及增設國際事務學院案。

##### 決議：

1．同意新增系所班組

A．不予員額及經費補助部分：

民族學系博士班、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B．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部分：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乙班（第一順位）、語藝傳播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

2．不同意中東研究所碩士班、原住民研究所碩士班設立。

3．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招生案，因程序未完備，暫緩議，請中山所依規定循序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4．同意外交系、東亞所、俄羅斯所共同籌設「國際事務學院」。

附件決議：

1．今後各院申請新增系所班組如不占員額、不涉經費、不需排序者，得不限其提報之數量。

2．由現有系所重新成立新學院者，不受限制。

3．估員額、涉經費之新增系所，每院僅限提兩個系或所。

4．各院申請新增系所、專班及學程案必須在四月底前完成外審作業並通過院務會議後送達教務處（含外審紀錄）；教務處必須將所有案件於六月底前完成校外審查作業後送校發會；校發會應於七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並於開會前一星期，將相關資料送請各委員先行審閱。

五、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商學院期刊使用評鑑」。

決議：通過，同意執行。

六、本校未來是否成立教育學程中心及開辦教育課程案。

決議：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員額以設立本校教學學程中心，其組織、定位俟申請獲准後再行研議。若教育部未能核給員額，則本案緩議。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二十六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委員會，通過下列諸議案：

一、本校各學院空間分配標準案。

決議：

1．本校未來校園興建發展方向與原則：院館集中、資源共享、資源均衡分配。

2．空間分配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1）各學院院館大樓空間需求面積，依教育部訂頒「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規定，各依不同類型之標準計算：

A．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除外）、外語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地政學系除外）、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除外）屬於「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B．理學院屬於「理學、護理及體育類」。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選研中心比照「理學類」標準。

C．傳播學院依「理學、藝術及農學類」及「理學、護理及體育類」二類標準之平均數計算。

（2）依前項標準及各院學生總人數，計算所得之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三十八」計算，即為各學院空間分配標準（該項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實際使用面積，不包含公共設施空

間)。

(3)「百分之三十八」之計算依據：綜合院館大樓內，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可使用空間面積與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計算該二院需求校舍樓地板面積之比率。

3．現各學院空間分配未達前項標準者，於未來規劃時應予以提升。

二、後山網球場增設頂蓋工程案。

決議：學校很多工程正在進行，不宜再增加工程負荷量，且考量網球場上方之第六期整地工程土壤流失問題，本案緩議。

三、後山機車立體停車場增建案。

決議：

1．藝文中心旁汽車停車場規劃部分機車停車位，是否影響汽車停車，請再評估。

2．後山校門入口右邊至蔣公銅像段之環山道，路邊右側闢建為機車停車場，是否會影響後山校門出入之交通，請再作評估，本案留待總務處評估後再討論。

四、本校為向國防部爭取萬壽路旁之指南山莊基地，擬將後山校區與北二高間約四公頃土地提供營區搬遷使用案。

決議：本案授權總務處向國防部先做溝通，提會報告後再議。

五、本校四百公尺運動場(含司令台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建築師徵選案。

決議：

1．由於本次徵圖參選建築師設計內容均有缺失，經討論，與會委員一致通過，暫先保留由3號建築師獲選，第二、三名從缺。

2．請總務處、體育室各派一員，實地訪視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學校運動場工程，就設計、發包、施工、使用、維護等實際情形，加以調查瞭解建築師之能力，並詢問在施工上有無困難及應注意之處。

3．請建築師提出對合成橡膠 MONDO 複合材質跑道工程，有實際監工經驗人員之簡歷資料及監造計畫書。

4．如訪視結果及監造人員與計畫書經審查，該建築師設計監造能力成效不彰，則本次徵選建築師全部從缺。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乙、選舉事項

一、選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一)選務工作說明(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會議代表意見後裁示：本次選舉除當選委員外，依 88.6.17 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本(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選舉時均增列候補委員。

(二)推選監選人：蘇伯顯、唐屹、顏錫銘、高安邦、鄭天澤等五位代表為監選人。

(三) 選舉結果：各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如左：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應選委員七人；互選召集人一人。當選人：蘇伯顯（公企中心）、趙建民（中山所）、孫克蔭（日語系）、董金裕（中文系）、李酉潭（中山所）、林邦傑（心理系）、盧非易（廣電系）召集人：蘇伯顯

候補委員（按得票高低排序）：陳敏（法學院）、劉江彬（科管所）、劉宗德（法律系）、張介宗（東語系）

※校務發展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人（各學院及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一人）

當選人：沈清松（哲學系）、鄭興弟（公行系）、陳天進（應數系）、陳自強（法律系）、蘇瓜藤（會計系）、殷允美（英語系）、鍾蔚文（新聞系）、金榮勇（國研中心）、楊蓓琳（教務處）、陳德鎮（學生代表）候補委員（按得票高低排序）：鄧中堅（外交系）、蔡瑞煌（資管系）、詹志禹（實小）、黃清山（軍訓室）、吳秀明（法律系）、林美珍（心理系）、于乃明（日語系）、孫秀蕙（廣告系）、張虎（國研中心）

※校務考核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一人；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

當選人：姜家雄（外交系）、曾德宜（學生代表）、鄭天澤（統計系）、周祝瑛（教育系）、李蔡彥（資料系）、王心玲（英語系）、余清祥（統計系）、孫曼蘋（新聞系）、郭承天（政治系）、莊鴻美（俄語系）、陳坤銘（國貿系）

召集人：姜家雄

執行秘書：曾德宜

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排序）：賴惠玲（英語系）、許玉秀（法律系）

※財務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一人（各學院至少一人）

當選人：王正偉（風管系）、郭貞（廣告系）、胡毓忠（資料系）、周惠民（歷史系）、徐偉初（財政系）、顏錫銘（財管系）、許玉秀（法律系）、阮若缺（英語系）、林柏生（國貿系）、張郁慧（英語系）、高安邦（經濟系）

候補委員（按得票高低排序）：方星彰（國研中心）、劉祥光（歷史系）、周行一（財管系）、郎冰瑩（應數系）、黃葳威（廣電系）、林啟一（英語系）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一人（各學院至少一人）

當選人：黃仁德（經濟系）、賴宗裕（地政系）、張哲郎（文學院）、馬邊野（俄語系）、黃志民（中文系）、鍾思嘉（理學院）、王石番（傳播學院）、黃麗儀（英語系）、蘇永欽（法律系）、楊光華（國貿系）、蕭國慶（企管系）

候補委員（按得票高低排序）：劉義周（政治系）、林我聰（資管系）、連耀南（資料系）、陳自強（法律系）、彭世綱（東語系）、汪文聖（哲學系）、臧國仁（新聞系）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 88.7.1 所務會議及 88.10.20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部條文請見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八十九學年度本校申請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計有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分組招生並增加名額；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分組招生並增加名額；社會科學學院外交學系增設「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學程」，請追認案。

說明：

- (一) 上開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案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八八)政教字第四二五九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 決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及增設國際事務學院，請追認案。

說明：

- (一) 本校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共計四件：
    - 1. 博士班：(不予員額及經費補助)
    - A. 社會科學學院：民族學系博士班。
    - B. 外國語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 2. 碩士班：(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 A. 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乙班。
      - B. 傳播學院：語藝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 (二) 本校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國際事務學院。
    - (三) 上開各申請案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88.9.15 召開之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 增設系所班組案計畫書業於 88.9.30 以(八十八)政教字第四二五四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核；另「國際事務學院」增設案，已由外交學系彙整資料後，報部核定中。
- 決議：

- (一) 准予追認。
- (二) 國際事務學院如奉教育部核定，本校另行組成跨院之「國際事務學院規劃委員會」，規劃其未來發展方向。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請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8.6.17 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 (二)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台(八七)高(一)字第八七〇三六二一九號函，同意本校八十七學年度東方語文學系「日語組」獨立設「日本語文學系」；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〇一四四五〇號函，核定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得增設哲學系博士班、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社會學系博士班、金融學系博士班及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
  - (三) 另為避免日後遇有系所增設或變更等情事，組織規程即須配合修正報部，程序繁瑣，擬將本條文對於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原採臚列之方式表示，改以附表方式表示，以節省行政作業流程。
  - (四) 文學院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增設教育實習輔導室，該輔導室之設置辦法業經本校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定，爰配合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 (五) 第五條係配合第四條對於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改以附表方式表示，增列第二項文字。
  - (六)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台(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〇四〇五一號函核准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爰配合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
  - (七) 本校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報奉教育部核復：「請依權責自行核處，並請適時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爰據以重行檢視第八條條文中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是否均須報請教育部核備，並作修正。
  - (八) 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並使人力運用更具彈性，爰於第二十七條條文中增列「專員」職稱。
-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見附件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附屬高級中學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請審

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6.17 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之制訂係為政大附中校務之順暢運作，並為學校之健全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制訂過程中，參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校之組織規程，期能以同類型學校現行的組織架構為基礎。同時，為使本組織章程之訂定兼具前瞻性的規劃，本草案亦參考「高級中學法」(88.7.14 立法院通過)、「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訂定草案」(八十七年研訂)，期能符應教育發展趨勢與實際需要。此外，政大附中為一融合高、國中的完全中學，惟當前課程六年一貫之完全中學仍屬試辦階段，在教育部訂定之「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教育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台(85)中(一)字第八五五一九九七三號函)之彈性原則下，各試辦學校均依自身之實際需要，逐步探索建構有助於校務運作及長遠發展之行政組織系統。針對本校之完全中學特殊屬性，亦參照「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台北市試辦市立完全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草案」(八十八年研訂)等相關規定，藉以建構出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並具有前瞻性之組織體系。

(三) 為使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周延完備、實際可行，本處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研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會議，邀集本校董教授保城、人事室陳主任紹宣、蕭組長淑恩、會計室林組長秀吉、教育系秦主任夢群、井副教授敏珠(閻主任自安代理)、台北市立西松高中林校長石得、台北市立大同高中何校長耀彰、台北市立和平高中鍾校長明樟及台北市立成淵高中陳校長世昌等共同研商擬定。

(四)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則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之組織架構，參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教育部八十五年台(85)中(一)字第 85045714 號函同意修正)、「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78.5.10. 北市教人字第 21589 號函)、「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84)參字第 0129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高級中學法」暨「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台北市試辦市立完全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草案」及人事人員、主計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相關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訂定。

決議：通過。(全部條文見附件三)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88.4.13 台(88)國字第八八〇三一九九九號函修正(如議程附件五)。

(二)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如議程附件六）。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訂辦法全文如議程附件七。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六、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中心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規劃委員會修正。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議程附件八）。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院於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系務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各系升等名額限制有違憲之嫌一事，建議本系校務會議代表於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正」。

（二）本院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函請本校人事室就前接條文釋示其依據及正當性，人事室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政人校字第三四〇八號函（如議程附件九）復本院前揭條文無程序及實質正當性問題。

（三）惟本院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系務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以為前揭條文仍有修正必要，並通過建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

（四）本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簽請人事室提案修正（如議程附件十），案經校長裁示：「提校教評會徵詢意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不予表決，由法學院逕向校務會議提修正案，惟提案時應注意為促進學術品質，對久未提升等之教師應相對予以規範。」（如議程附件十一）。

（五）本院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系務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仍維持原修正條文。

（六）檢附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十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及 88.11.14 秘書室將本案送會人事室所表示之意見（如議程附件十三、十四）。

決議：移請本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先行審議。

#### 第九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 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 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 86.6.19 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為符應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執行職權之需要，爰修正有關條文。

（三）為節省校務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之流程、時間及增列有關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十條。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十五）。

（五）本修正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6.6.3 審議通過。唯本案連署人之一黃主任正宗，於 88.3.22 以情境變遷，簽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同意撤回連署。嗣經該委員會決議：「同意撤回連署」。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原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外，均為二年，倘有人事異動，產生缺額時，依原訂辦法仍需於開校務會議時採取現場登記候選方式辦理補選，殊費時間與人力，為避免因辦理選舉而佔用大部分會議時間，擬請增訂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以及改採事前登記候選方式辦理選舉。

（二）原訂辦法第四、第六條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分類選舉，因部分單位代表無明確類別可資歸屬，為維護全體代表權益之公平及順利辦理選舉，爰增訂權宜歸類之規定，俾資遵循。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議程附件十六。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及表揚辦法」草案乙種（見議程附件十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原有之教職員獎勵制度，包括「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優良研究教師獎勵」、及「績優人員（含職員、軍訓教官及實小教師）獎勵」等三種獎勵，前經本校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廢除，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起停止辦理在案。

（二）近年來教育部舉辦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之人數

大幅減少，且獲核定之人數亦銳減（往年推薦者全部獲核定，近三年只一或二人獲核定），是以，「本校八十八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教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建議準用「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三點之標準，辦理本校八十八年校內優秀教職同仁選拔；惟於辦理本校八十八年校內優秀教職同仁選拔之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四：「……本次校內優秀公教人員選拔係依據本校八十八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教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之建議辦理，故是否應循何機制補正程序，以使本次選拔具正當性。」，本案經簽奉校長批示略以：優良教師及職員表揚經校務會議決議停止，在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恢復之前，不宜貿然進行；為免流於形式，請委員會研擬具體辦法。

（三）本辦法草案係奉校長批示並參酌本校原有之獎勵辦法及綜合其他大專院校提供之相關辦法擬訂；除請教務長以法律專業觀點予以修訂，並會會計室惠賜意見外，並經研合會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丁、臨時動議

提案人：趙建民

案由：建議各單位於提案送會討論時，單位主管應當列席，以便提出說明，除有利於討論外，亦可儘速議決，否則對提案單位可能造成一年的延宕差距。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十七時四十分）